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細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1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2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競爭力，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本作業細則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所訂定之補助款，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由校務基金支付不足之部分。

第三條本校另組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秉承公平審查及利益迴避原則，審議申請案之獎勵人員資格、獎勵額度分配及獎勵人數調整。審查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之。

第四條本作業細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係指本校相關委員會依本校各項規定審定之教師：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有優良表現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六千元。

第五條凡本校編制內之現職專任教師，或已通過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者，於申請獎勵前一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國科會核定之研究計畫者，均可提出申請(不含共同主持人、申請延長執行期限，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研究獎勵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15%，並由審查委員會視計畫經費決定核給人數，以不超過各申請年度國科會計畫徵求公告之比例為原則。

第六條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有優良表現者，且符合下列之一者始予計點：(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 一、近二年均獲國科會計畫者。
- 二、近五年內獲三件國科會計畫案者。

審議標準詳如附表。

第七條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資格之申請教師應自行備齊相關文件，於每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達研究發展處，申請案件彙整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依第四條推薦各級獎勵金額度差距至少應為每個月二千元，當年度各級獎勵金由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國科會之補助款額度及本作業細則第五條規定，並依申請人員之綜合績效調整通過人數、推薦獎勵級別與支給額度。
- 三、依國科會審定結果與相關規定發給獎勵金。

第八條符合本作業細則第四條之特殊優秀人才，各受獎教師在期中以及期末須提出受獎期間之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由業務單位成立審查委員小組，針對受獎教師績效進行評估。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之。

第九條符合本作業細則第四條獎勵之人員，於國科會核定獎勵期間不得領取本校其他獎勵金。

第十條對獲得本作業細則獎勵之延攬人才，各院級單位須依本校各項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中途離職者仍須於離職前提交績效報告書。

第十二條 本作業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議標準

符合下列之一者始予計點：(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一、近二年均獲國科會計畫者。

二、近五年內獲三件國科會計畫案者。

(一)主持國科會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1、近五年計畫件數：每件 10 點

2、單一年度曾獲國科會計畫二件以上(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可得 5 點。

3、國科會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 2 萬元計 1 點，每增加金額未滿 2 萬元依其比例計點。

(二)學術期刊論文：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所謂通訊作者，係指與期刊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主要聯絡人，其作者身分於申請時應於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論文全文中有明確標示；若標示不清或有誤，申請人應主動提供期刊接受函或與編輯者之通信紀錄以茲證明。發表論文於國際主流資料庫所收錄之同儕審查期刊，如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包括 SCI、SCIE、SSCI、A&HCI、ESCI 等)、Scopus、EI (Compendex) 或 ABI/INFORM 等，並得參考 JCR、CiteScore 等指標資料庫進行檢索查證；或發表於國內核心期刊資料庫 (TSSCI、THCI) 所收錄之期刊，並得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檢索查證。前述所稱論文，不包含書籍章節或非正式學術文章，如 book series、lecture notes、editorial material 等。

1、發表於 SSCI、SCI、SCIE 或 AHCI 之論文：Q1*每篇最高獎勵 10 點、Q1 每篇最高獎勵 8 點、Q2 每篇最高獎勵 5 點、Q3 每篇最高獎勵 3 點、Q4 每篇最高獎勵 2 點。

2、學術期刊分類排名：Q1*為排名 $\leq 5\%$ ； $5\% < Q1 \leq 25\%$ ； $25\% < Q2 \leq 50\%$ ； $50\% < Q3 \leq 75\%$ ；Q4 為排名 75% 以後。

3、期刊獎勵點數之計算：

獎勵級別	國際期刊排名百分比 (JCR / CiteScore)	國內期刊評比 (國科會)	獎勵點數
第一級	Rank $\leq 5\%$ (Q1*)	--	10
第二級	$5\% < \text{Rank} \leq 25\%$ (Q1)	--	8
第三級	$25\% < \text{Rank} \leq 50\%$ (Q2)	--	5
第四級	$50\% < \text{Rank} \leq 75\%$ (Q3)	TSSCI / THCI 第一級	3
第五級	Rank $> 75\%$ (Q4)	TSSCI / THCI 第二級	2
第六級	無百分比排名之收錄期刊 其他 EI, ABI 等		1

備註:特別核算規定：

(1)凡發表於MDPI出版社旗下之期刊，其獎勵點數至多認列原點數之50%。

(2)TSSCI與THCI之級別認定，以國科會最新公布之「期刊評比結果」為準。

(3)同一期刊若同時具備 JCR/CiteScore 排名及國科會評比級別時，得擇優採計獎勵點數。

4. 申請資格與認定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順位機構代號）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謂通訊作者，係指於論文中明確標記為負責與期刊聯繫，並對論文內容承擔學術責任之主要作者。其作者身分應以論文全文（PDF）或國際知名資料庫（如 Web of Science、Scopus）之標示為準；若論文標示不明或資料庫記載有誤，申請人應提供投稿系統截圖、期刊接受函或與編輯之官方通信紀錄等以茲證明。

5.申請與日期認定

申請時，論文之發表日期以各期刊資料庫官方網站所載為準。

(三)近五年內發明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計 2 點(點數得由發明人協調分配，未協調者以第一作者計點)。

2、計畫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金)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計 1 點。每增加金額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點。

(四)各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

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限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計 1 點，每增加金額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點。

(一)國科會計畫	每件			單一年計畫二件以上		管理費金額 累計達2萬元
點數	10			5		1
(二)學術期刊論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點數	10	8	5	3	2	1
(三)專利及技術 移轉案	專利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金) 累計達 30 萬元	
點數	2				1	
(四)各公民營機構 產學合作計畫	累計達100萬元					
點數	1					